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四／零九至一零）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趙葭甫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王銳德議員

林發耿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崇業議員

陳耀星議員, BBS, JP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楊福琪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鍾偉平議員, BBS, 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林國安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林穎琪女士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鄭偉傑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譚智敏女士

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洪一波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文天豪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3 環境保護署

張富強先生

工程師／22（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區英傑先生

區域工程師／西南（特別職務） 路政署

郭炳強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5

（尖沙咀、紅磡、九龍城及一般事務） 渠務署

李寶均先生

城市規劃師／荃灣三 規劃署

陳惠蓮女士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葵青、荃灣及離島）1 房屋署
鄒健強先生	地政主任／管制3 荃灣葵青地政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荃灣及葵青）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雪薇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利敏娜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項議程

馬坤成先生	警民關係社區聯絡主任（荃灣）香港警務處
蘇慶良先生	地政主任／管制4 荃灣葵青地政處

缺席者：

區議員	<u>增選委員</u>
陶桂英議員	周國銘先生
陳恒鑽議員	

會議內容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報告陶桂英議員及周國銘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2. 委員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修訂事項見附件一。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3 段：電器回收商把聯絡電話印在大河道由區議會撥款製作的壁畫上

3. 主席表示，該回收商仍經常於大河道行人通道擺放回收物，而其聯絡電話仍印在壁畫上。

4. 馬坤成先生回應表示：

- (1) 警方自九月收到委員會轉介個案資料後，已加強留意該電器回收商的舉動，如發現有阻街的情況，會採取適當行動；以及
- (2) 警方已致電聯絡壁畫上的電話號碼機主，作出口頭警告。

5. 主席及趙葭甫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 (1) 詢問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有否採取任何行動；
 - (2) 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有否警告或檢控該回收商；
 - (3) 相關部門應增加聯合行動及加強警告和檢控；以及
 - (4) 該壁畫將會用油漆覆蓋以供懸掛“畫出動感荃灣——校際繪畫迎東亞”活動的得獎作品，期望回收商日後不會再塗污該處。
6. 林穎琪女士回應表示，已聯絡相關部門及會繼續加強監視個案進展。
7. 譚智敏女士回應表示：
- (1) 食環署向來關注街道的環境衛生。如回收商物品阻礙該署職員清掃街道，會發出通知書；如有關物品於發出通知後四小時內仍未妥為清理，便會被沒收；以及
 - (2) 該署曾多次向該回收商發出通知書及沒收他的物品。
- 警務處、
民政處、
食環署 8. 主席總結表示，個案已跟進了約六個月卻仍未解決，認為部門應加強監管及提升打擊行動的效力。如問題久未能解決，建議舉行記者招待會公布有關行為是否合法。
- (B)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55 至 56 段：區議會告示牌遮擋駕車者視線問題
(環境第 44/09-10 號文件，由民政事務處工程組於會上提交)
9. 黃錦樟先生表示，於九月三日會議後，工程組職員曾與投訴人聯絡及進行實地視察，事後認為該告示牌有阻擋駕車者視線的情況，並建議把它移至近荃灣廣場通往荃灣大會堂天橋下的位置。是項工程如獲通過，會被列入荃灣區小型環境改善工程下的維修工程，預計費用為 20,000 元。
10. 委員會通過上述維修工程的位置及撥款。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十一月十一日以電郵回覆投訴人有關安排。)
- (C)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57 至 59 段：市民於海岸非法耕種的問題
11. 張富強先生表示曾與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木工程署”）的海港工程部商討後，並作出回應如下：
- (1) 麗城花園近海安路對出的海岸屬堆石海堤，該海堤透過隨意擺放大石以吸收海面能量及減少海面波浪；
 - (2) 該署職員會定期檢查海堤結構，如發現問題，會作出維修。該署於九月二十二日作了最近一次檢查，並評定該海堤路段結構理想；以及
 - (3) 經該署與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商討後，將會於該海堤豎立四個告示牌，提醒市民不要進入海堤範圍。設計草圖已提交地政處及民政處考慮，有關設計落實後，便會立刻施工。

12. 蘇慶良先生匯報跟進進展如下：

- (1) 經諮詢土木工程署的意見後，認為有關栽種現時並無影響海堤結構；
- (2) 地政處已聯同民政處與有關市民代表分別於該海堤路段現場及民政處會議室召開兩次會議，商討有關事宜；以及
- (3) 出席會議的市民代表多數為長者並表現激動，該處考慮到長者們的情緒，認為應以循序漸進的形式教育他們，以令他們明白擅自進入該海堤範圍是不容許及有危險性的。

（按：楊福琪議員及陳偉明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九分到席、林發耿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席。）

13. 主席及蔡成火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1) 詢問現時被非法栽種的用地面積及政府部門會否移除有關植物；
- (2) 建議部門提供旅遊車安排委員會進行實地視察；
- (3) 明白政府部門體恤市民的需要，但非法栽種會導致環境衛生問題及對市民造成危險。一旦發生意外，便難以定斷責任問題；以及
- (4) 部門應按例執法，清理非法栽種的植物。

14. 蘇慶良先生回應表示：

- (1) 約有四十餘名市民出席由政府部門召開的兩次會議，但他們均沒有承認參與非法栽種；以及
- (2) 地政處與土木工程署均不容許非法栽種行為，但該處曾收到市民聯名簽署的信函表明希望能夠保留該處的植物。該處體恤長者們的苦心及考慮到對事件執法的迫切性，因此暫不會移除有關植物，並會視乎告示牌的成效才決定是否採取進一步行動。

15. 主席、楊福琪議員、黃偉傑議員及鍾偉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1) 現時政府亦有宣傳非法栽種屬違法行動，加上於海堤範圍栽種有潛在危險，而出席兩次會議的長者均沒有承認參與栽種。因此，政府部門無需顧慮太多，應加強管理政府土地的使用，並按例執法及清理非法栽種的植物；
- (2) 現時荃灣區有可租借的耕地，如荃灣老圍，建議地政處協助市民使用那些地方作耕種；
- (3) 政府部門一旦發現非法栽種的問題，便應立刻按例執法；
- (4) 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於該海堤範圍增加綠化植物，藉此根治非法栽種問題；以及
- (5) 部門應定下時間表處理非法栽種的植物及教導市民正確的觀念。

民政處 16. 林穎琪女士回應主席詢問表示，民政處會留意有關事宜進展。

地政處、
土木工程署 17. 主席總結表示，地政處及土木工程署應提供車輛接載委員進行實地視察。落實實地視察日期後，由秘書處協助邀請委員出席。部門亦需定立時間表處理非法栽種的植物及教導市民正確的觀念。

(按：陳金霖議員及蔡子民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五分到席。)

(D)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60 至 61 段：冷氣機滴水問題

18. 譚智敏女士匯報，於上次會議後已派食環署同事到街市街現場巡察，並通知有關住戶維修滴水的冷氣機，現時情況已得到改善。

19. 委員滿意有關進展。

(E)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62 段：荃灣海堤廢物污染問題

20. 主席報告部門回覆表示：

- (1) 海事處會按《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4D(1)條對棄置廢物落海的人士作出檢控，並已著令清潔承辦商留意附近海面情況，盡快清理海面垃圾及加強巡視；
- (2) 食環署已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於十月十二日及二十一日到上址清理垃圾；以及
- (3) 上述兩個部門均表示會保持聯絡，並按需要採取聯合行動。

21. 主席總結表示，問題暫得到解決。

IV 第 3 項議程：有關協和廣場與海天豪苑旁邊橫巷的環境衛生問題

(環境第 36/09-10 號文件)

22. 羅少傑議員介紹文件。

23. 主席及羅少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1) 政府部門已跟進此事約一年半，但仍未能解決問題，而民政處近期亦減少了組織聯合行動至每月一至兩次；
- (2) 認為民政處、食環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地政處及警務處等多個部門對問題均有責任，並詢問各部門現時跟進的進展；以及
- (3) 該處的廢物回收商把店舖原有約三十餘呎的面積非法佔用公眾用地至超過二千多呎，而只需偶爾付出被部門檢控的罰款，為數亦只是數百元，因此認為部門應加強監察及增加罰款以提升警誡作用。

24. 文天豪先生回應表示：

- (1) 環保署於二零零九年進行了超過二十多次巡察，當中包括該署的獨立行動及其他部門合作的聯合行動；以及

- (2) 於行動中發現有物品阻塞街道，屬街道管理問題，並沒有發現該店發出異味或不適當處理化學物，因此並沒有違反環保條例。

25. 譚智敏女士回應表示：

- (1) 食環署的工作是處理與環境衛生相關的問題。自收到海天豪苑住戶聯名信函後，該署已與其他部門進行聯合行動。經勸諭後，該回收商已沒有再回收紙皮，以改善過往濕紙皮影響環境衛生的問題；
- (2) 回收商現時主要回收金屬廢料；以及
- (3) 該署現時每天清掃街道數次及隔天用高壓水槍清洗街道。一般而言，該回收商看見該署職員清潔街道時會主動遷移擺放於街道的物品。但在過往三個月，該署職員曾因回收商物品阻礙他們清潔街道而作出兩次檢控。

26. 鄒健強先生回應表示：

- (1) 地政處一直有參與解決荃灣區內環保回收店舖在經營時所造成的阻塞街道及環境衛生問題；
- (2)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該處已先後約十四次聯同環保署及警務處參與由食環署及民政處統籌的聯合行動。最近一次聯合行動於十月十二日舉行，而下次行動會於十一月十二日執行；以及
- (3) 該處已向區內多個環保回收黑點的店舖發出口頭及書面警告。

民政處

27. 林穎琪女士回應表示，民政處會繼續跟進事件，如有進展，會於下次會議報告。

28. 蔡成火議員、陳崇業議員、楊福琪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1) 回收商物品非法阻街影響荃灣區景觀及造成危險；
- (2) 近年荃灣區有不少回收商非法佔用公眾用地，建議民政處統籌其他政府部門，加強清理回收商阻街物品及增加檢控次數和金額，以起警懲作用；以及
- (3) 查詢該路的性質，如非正式道路，建議加設固定鐵柱，以阻止該店舖非法放置回收物。

29. 鄒健強先生回應表示，該處有運輸署豎立的告示牌，建議委員向運輸署查詢該路段的性質。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去信運輸署查詢該路段的性質。)

30. 主席、陳金霖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

- (1) 建議去信運輸署查詢該路段是否公眾行車路。如是，警務處應加強檢控現時非法停泊該處的車輛；
- (2) 建議委員於會後提供區內有關回收商的個案，統一於下次會議中商討改善方案。如情況久未能改善，認為可召開記者招待會以運用傳媒的力量去表達本

- 區對回收商非法行爲的關注；但亦有委員認爲要逐一處理區內回收商個案：
- (3) 政府部門的行動能遏止區內某些回收商的非法行動，但仍需加強打擊較頑劣的回收商；
- (4) 縱使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已跟進這宗個案及附近居民已聯名去信特首辦，但個案至今仍未有改善，並且有惡化的情況；
- (5) 該回收店的小型廢物會在清洗街道時被排到附近的渠道，造成環境污染；以及
- 地政處 (6) 地政處應加強檢控行動，並向委員會提交工作報告，表述該處於該段期間採取的行動及有關數據。

31. 鄒健強先生回應表示該處及其他部門收到市民的聯名信件後，民政處曾安排與該回收商及有關部門召開會議，及採取了多次聯合行動，而事後該回收商曾有所改善。

32. 譚智敏女士回應主席詢問表示，食環署過往曾檢控該回收商八至十次，而每次罰款數百元。

33. 主席、陳崇業議員及蔡成火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1) 查詢回收商在拆卸機件時造成小金屬廢片或漏出機油，會否觸犯《環境保護條例》；
- (2) 不同部門均有責任處理回收商問題，建議由民政處籌組跨部門會議，商討解決方案；以及
- (3) 詢問食環署現行的條例會否對重犯的回收商加重懲罰。

34. 文天豪先生回應表示，廢油屬化學廢物，而小金屬廢片只是普通廢物。如環保署職員在巡察期間發現該回收商有違例的行爲，會作出檢控。截至會前，該署職員暫未發現該回收商違例。

35. 鄭偉傑先生回應表示：

- (1) 食環署以傳票檢控違例者，罰款額會由法官判定，該署現時會把違例者以往的檢控紀錄列在傳票表格上供法官參考，希望能加重罰則；以及
- (2) 該署現時投放不少資源處理回收商的問題，期望其他部門能按相關條例加強執法，以起更大的警誡作用。

36. 主席總結表示會去信警務處要求加強檢控回收商的非法行爲，並且期望民政處繼續籌劃更多跨部門的聯合行動及參考昔日解決回收籠的方案。

(按：王銳德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分到席。)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去信警務處要求加強檢控回收商的非法行爲。)

V 第4項議程：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小販發牌政策

37. 鄭偉傑先生介紹有關政策，並表示現時荃灣區並沒有空置的街上固定小販攤位，但市民可申請其他地區的空置的街上固定小販攤位，申請詳情會於十一月中透過報章及部門網頁公布。
38. 陳金霖議員、林發耿議員、蔡成火議員及文裕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1) 期望空置固定小販攤位牌照的申請詳情公布後，食環署能給予每位區議員一份資料，以便向區內有需要人士宣傳；
 - (2) 詢問申請固定小販攤位牌照的資格及經營性質有否限制；
 - (3) 該署應加強管制小販攤位檔主非法擴佔用地的情況；以及
 - (4) 該署日後會否讓市民申請荃灣區空置的熟食小販攤位及位於鑿地坊的攤位。

39. 鄭偉傑先生回應表示：

食環署

- (1) 食環署可安排向各荃灣區議員派發有關資料；
- (2) 申請固定小販攤位牌照的資格及限制有待公布；
- (3) 該署會加強管制小販攤位檔主非法擴佔用地的情況；以及
- (4) 該署暫無意於區內發放新的小販牌照。

VI 第5項議程：食物環境衛生署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37/09-10號文件）

40. 譚智敏女士介紹文件。
41. 羅少傑議員及蔡成火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1) 讚揚食環署本年較去年同期增加了清拆伸縮廣告架及宣傳橫額的數目；
 - (2) 關注現時眾安街非法擺放伸縮架及張貼宣傳橫額的情況，擔心會破壞眾安街活化工程的成果；以及
 - (3) 查詢市民在熟食檔於公眾地方擺放桌椅的範圍或膠帳內吸煙是否違法。
42. 譚智敏女士回應表示：
- (1) 食環署會繼續加強打擊商品推銷員放置伸縮廣告架導致阻街的問題；
 - (2) 該署會提醒在眾安街的推銷員切勿破壞公物，並會加強檢控違例展示宣傳品人士；以及
 - (3) 檢控違例吸煙人士屬控煙辦公室的管轄範疇，而法庭正在審理一宗同類案件，因此暫不方便發表任何意見。
- （按：陳崇業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五分退席。）

VII 第 6 項議程：環境保護署區域辦事處（西）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
(環境第 38/09-10 號文件)

43. 文天豪先生介紹文件。
44. 林發耿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1) 詢問環保署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商討改善地下鐵路對綠楊新邨居民造成的噪音影響的進展；
 - (2) 近日噪音滋擾未有改善，而每天早上九時至十時的噪音情況更較以往嚴重；以及
 - (3) 環保署會如何促使港鐵盡快改善情況，並期望該署能訂立時間表，讓委員備悉有關進度。
45. 文天豪先生回應表示，環保署職員現正與港鐵商討有關改善方案，由於路軌有老化跡象，因而導致列車於晚間返回修理廠時造成噪音。他會後會向有關同事了解個案的時間表。
46. 主席表示，根據環保署監察儀器所拍得的照片，近期海灣出現污染物增多的情況。他續詢問有關原因。

環保署

環保署

VIII 第 7 項議程：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環境第 39/09-10 號文件)

48. 黃錦樟先生介紹文件，並補充以下資料：
- (1) 鑑於勘探工作後發現地下有公共設施阻礙，建議刪除第 16 及第 17 項工程，並按工程排名把排名第 20 及第 21 項的工程納入為本年度新興建工程；
 - (2) 如於十二月底仍未收到排名第 9 項工程的業主回覆及落實排名第 10 項工程的設計，建議分別刪除此兩項工程；以及
 - (3) 就委員於續議事項中通過遷移近荃灣廣場的區議會告示牌，是項維修工程的預計費用為 20,000 元。扣除此項目的費用，餘下 20,000 多元的維修工程費用稍後會用作修葺其他區議會告示牌及避雨亭上蓋。
49. 黃錦樟先生回應黃家華議員詢問取消第 17 項工程的原因時表示：
- (1) 選址毗鄰馬路，避雨亭上蓋與馬路之間需預留 500 毫米的距離；
 - (2) 地下的電纜已佔據整條行人道四份之三的面積，因此可供建設避雨上蓋地基的空間有限；以及
 - (3) 避雨亭的地基需 1 米寬及深入地底 800 毫米，因此會受地下公共設施阻礙。

50. 黃家華議員認為更改避雨亭上蓋的方向能解決工程遇到的問題，並表示已於聯同民政處工程組職員進行實地視察時提出相關建議。他續表示，希望民政處工程組會後與他商討解決方案。

51. 主席表示，委員須於是次會議上表決是否刪除第 17 項工程，鼓勵各委員應就各項工程與民政處工程組代表保持溝通，達成共識後才於會議上提出討論。

52. 黃家華議員期望此項工程能於下年度再次補選為工程項目之一。

民政處工程組
53. 黃錦樟先生回應表示，如果此工程於下年度再次成為工程項目，民政處工程組會於勘探工序完成後，與黃家華議員一同實地視察以商討工程的細節。

54. 委員一致通過以下事項：

- (1) 是次工程報告；
- (2) 刪除第 16 及第 17 項工程，並把排名第 20 及第 21 項工程納入為本年度工程；以及
- (3) 如於十二月底仍未收到排名第 9 項工程的業主回覆及落實排名第 10 項工程的設計，分別刪除此兩項工程。

（會後按：民政事務處工程組會於下次會議報告有關第 19 項工程的進展。）

IX 第 8 項議程：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40/09-10 號文件）

55. 秘書介紹文件及修訂文件所述的合辦機構為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她續宣讀身兼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見附件二），以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56.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因此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委員同意由黃家華議員擔任臨時主席。陳偉明議員申報為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的副主席。臨時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批准身兼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參與表決，並批准陳偉明議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參與表決。

57.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元）</u>
(1)	香港荃灣大型心肺復甦訓練暨嘉許禮	80,000

X 第 9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的進展報告

58. 副主席報告，小組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會議上商討有關荃灣區綠化工程的事宜。康文署近期於荃灣區增加了 34 盆綠化花卉，而現時荃灣區約有 500 盆綠化花卉。此外，路政署及康文署正跟進擴展綠化近荃錦中心的石壘花圃工程。至於小組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的“畫出動感荃灣——校際繪畫迎東亞”活動，作品已於十月十六日經評審選出各獎項，頒獎及揭幕典禮會於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的進展報告

59. 主席報告，小組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會議上同意與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合辦“香港荃灣大型心肺復甦訓練暨嘉許禮”。是項活動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在蕙荃體育館舉行。葵青區亦會於當日上午舉行同類活動，藉以合作刷新健力士世界紀錄。此外，小組已於十月十八日展開“荃灣區「最緊要健康」社區推廣計劃”，有關活動的資料會上載至去年製作的網頁。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的進展報告

60. 羅少傑議員報告，小組邀請了民航處代表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簡介縮短航程的新飛機航道。新航道既縮短了香港境外的飛行路線，亦可節省燃油。此外，小組通過邀請由區議員建議的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為荃灣樓宇滲漏水檢測活動的合辦機構。小組會於十一月二十日展開本年度的另一項活動“髹出你我新天地！”。此外，秘書處收到路政署回覆有關修補後巷的進展，該署表示已完成曹公坊及二坡坊的小型修補工程，而豪華廣場後巷會待十二月初完成髹漆工程後才進行地面重鋪工程。

XI 第 10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光板田村二段的公共旱廁

61. 楊福琪議員詢問，光板田村二段的旱廁管理權是否已由地政總署寮屋管制組轉交食環署。

62. 譚智敏女士回應表示，食環署沒有收到有關通知。該署會聯絡建築署，並得悉建築署會對該旱廁進行可行性研究。如研究結果是可行的，光板田村二段的旱廁會被列入未來一期的公廁改善計劃以作翻新。該署會待翻新工程完成後才接手管理該公廁，現時只會協助提供日常潔淨服務。

地政處

63. 鄒健強先生回應表示，會於會後向地政總署寮屋管制組了解情況。

64. 主席總結表示會在下次會議再跟進此事。

(B) 資料文件

65.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環境第 41/09-10 號文件）；
- (2) 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九月期間在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環境第 42/09-10 號文件）；以及
- (3)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零九年九月至十月）（環境第 43/09-10 號文件）。

XII 會議結束

66.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十二月二十一日。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建議修訂事項

(1) 第 4 至 5 頁第 10 段第 4 至 5 行：

原文	環保署已向立法會議員簡介工程，並定期提交有關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報告，而工程的撥款申請會於各項評估報告完成後才遞交。
修訂	環保署有就都市固體廢物處理向立法會定期提交報告，而是項撥款申請將會於各項評估報告完成後才遞交。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二

二零零九年至零一零年度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名單

召集人： 鄒秉恬議員
副召集人： 蔡成火議員
成員：
文裕明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崇業議員
黃偉傑議員
陶桂英議員
趙葭甫議員
林國安先生
周國銘先生